

附件 A1 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

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交路 90 字第 001261 號函修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修訂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小型車 ○○○ 輛，機車○○輛，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0~24 時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小型車計時停車票卡：

前 2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

汽車停車時數 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收，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二）收費方式：

1、本停車場採○○○○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進出場程序：

（1）進場程序：

（2）出場程序：

四、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一）車輛使用者，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時起算(未填寫時，自當日零時起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二）除前款情形外，車輛使用者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本停車場經營業者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車輛使用者追繳停車費。

（三）車輛使用者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一）本停車場限高○○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停車場經營業者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經營

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〇〇〇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停車場經營業者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七日以上未駛離，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六、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臺幣〇〇〇，予以公告。

八、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立契約書人 停車場經營業者：
停車位租用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為以停車月

票卡或停車回數票卡^{提供}使用本停車場租用格位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小型車○○○輛，機車 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0~24 時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1、小型車停車月票卡：

全日（0 時~24 時）每張○○○○元

白天（7 時~19 時）每張○○○○元

夜間（19 時~7 時）每張○○○○元

2、小型車計時停車票卡：

前 2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

汽車停車時數 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

以 30 分鐘計收，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二) 收費方式：

1、本停車場採 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進出場程序：

(1) 進場程序：

(2) 出場程序：

四、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本停車場每月○日前發售停車票卡○○張（佔總停車位數百分），售完為止。

(二) 乙方購置之停車月票卡，限當月使用，每日使用時段：

1、全日（0 時~24 時）。

2、日間（7 時~19 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另行繳費。

3、夜間（19 時~7 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另行繳費。

(三) 本停車場發售之停車票卡限本停車場使用。

(四) 乙方持用停車票卡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

- 1、提供固定車位（提供固定車位時間自 1 時至 24 時）。
- 2、提供不特定車位（提供車位時間自 0 時至 24 時）。
- (五)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得依實際未使用天數比例申請退費。甲方於受理退費時，得酌收手續費○○元。
- (七) 購置停車月票卡之乙方，如未進場停車時，停車月票卡遺失，可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室內辦理遺失補發，並繳交工本費○○元。
- (八) 乙方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時起算(未填寫時，自當日零時起算)，補繳停車費並繳交工本費○○元後，始可離場。
- (九) 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十)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限高○○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或「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七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 六、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 七、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臺幣○○○元，予以公告。
- 八、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 九、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 十一、計時計次停車場應將契約內容以公告方式揭示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
- 十二、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地址：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
聯絡電話：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女士優先停車區
Reserved Parking for Women



孕婦優先停車位
Reserved Parking for Pregnant Women



電動汽機車充電區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Station



自行車休息站
Cyclist Rest Stop

附件 C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

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 公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折扣費率，特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之月票，係提供持票人以一個月為期，於期間內就特定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不限次數及不特定車位，停放單一特定車輛之憑據。
前項月票，依停車時間，區分如下：
 - （一）全日票：全日不限時段使用之月票。
 - （二）半日票：於每日固定時段（以連續十二小時計算）內使用之月票。
- 三、月票發售數量以不超過每一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格位總數為限。
月票，其折扣費率及優惠對象如下：
 - （一）公告費率百分之八十：公有路外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三百公尺範圍內所涵蓋里之所有里民，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車道出入口分別設置者，則自各出、入口中心點分別計算之。
 - （二）公告費率百分之六十：使用學校土地興建之公有路外停車場，經該校出具證明為該校教職員工者，其申請以一人一車為限。
 - （三）公告費率百分之五十：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前已存在之住戶，其面向該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並位於該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二十公尺內，且鄰接道路無分隔島者，經該地區里長出具證明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
 - （四）其他特殊情況得專案報請停車場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前項折扣費率月票發售數量上限如下：
 - （一）依前項第一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

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依前項第二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依前項第三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之折扣費率金額如高於各該停車場經營者所定特惠月租金額(以下簡稱特惠金額)者，一律以特惠金額計收。

四、月票為半日票者，收費費率以全日票票價百分之五十計算，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全日票發售數量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方案各點折扣費率措施不得併用；各點折扣費率車位數比例，於上限內停車場管理機關得依實際情形核定之。

六、折扣費率之優惠對象以登記次序認定之。但登記數如逾第三點規定之發售數量上限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前項優惠對象之登記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停車場經營者得視實際登記情況，訂定相關規定報經各該停車場管理機關核定後公告辦理重新登記。

七、虛偽不實使用本方案折扣費率之當事人或車輛，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折扣費率。

八、公有路外停車場啟用後，得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免費試停，以增加該停車場使用率，其免費期間由停車場管理機關決定之。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臺(88)內社字第八八八〇九四九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臺(89)內社字第八九七六四七〇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四四四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二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1010218456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2337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自101年7月1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1010371358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4620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1040709966號、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40816701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3605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第1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

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

- 一、路邊停車場。
- 二、路外停車場。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

第三條

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視實際需要設置指示標誌。

機械式、塔臺式公共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專用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規劃設置。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之長度及寬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路邊停車位，而與連接路外人行道或騎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以內切式設置者，側坡坡度並不得超過一比八。

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但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第七條

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第八條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一張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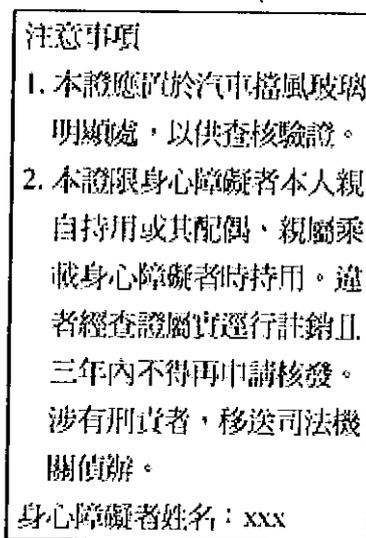
第九條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防偽標籤，其參考圖式如下：



(正面)



(背面)

第十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

經需求評估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期限最長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期日前，得依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前之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一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

領用專用牌照之障礙事實消失時，由原發證機關通知監理機關為後續處理。

第十二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有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

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第十三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其可辨識被偽造之機機者，由該主管機關沒入；無法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查獲機關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四條

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D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新北交營字第 1052524494 號令發布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載送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車輛，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時，得予停車優惠：
 - (一)汽車：
 1. 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識別證)。
 2. 合法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 (二)機車：騎乘符合監理機關檢驗合格特製機車。
- 三、 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優惠基準如下：
 - (一)採計時停車者：
 1. 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一次，當次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當日停車超過一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按停車時數半價計費。
 2. 連續停放逾一日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 (二)採計次停車者：
 1. 車輛停放同一停車場，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2. 車輛連續停放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
 - (三)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優惠月票，依停車場公告之月租費率上限予以半價優惠。但不得高於該停車場實收月租金額。
- 四、 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優惠，應於車輛出場時，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下列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四證)：
 - (一)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或他人車輛：
 1. 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 身心障礙者駕駛執照正本及該車輛行車執照正本。
 -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他人車輛：

1. 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2. 載送者駕駛執照正本及該車輛行車執照正本。

載送身心障礙者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優惠，如因就醫、身體因素等特殊情形，致載送之身心障礙者，未能於停車場管理室查驗時乘坐於車內者，除應提出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外，並應出示相關證明或說明未能於查驗時載送身心障礙者之特殊理由，經現場管理人員認定後，始予優惠。

前項所稱車輛不含公司所有車輛。

五、 辦理第三點第三款之優惠月票者，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停車場辦理，每人於同一停車場限辦1張月票：

(一)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六、 身心障礙者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路段時優惠基準如下：

(一)汽車：

1. 計時收費路段：

(1)四小時優惠：同一停車位每日僅優惠四小時，超過四小時部分(累進費率路段以第五小時費率起算)依當時路段費率全額收費。

(2)十小時優惠：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因工作需求停放於工作地點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位停車，前十小時免費、自第十一小時起依當時停車路段費率(累進費率以第十一小時費率起算)全額收費。

(3)全日免費：戶籍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C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四證須為同一人)，於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全日免費，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2. 計次收費路段：

(1)依當時路段費率半價收費。

(2)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C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於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全日免費，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二)機車：

1. 騎乘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
2. 計時、計次收費路段全日免費，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開立零費率單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前項收費路段停車位，不含裝卸貨停車位。

七、身心障礙者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路段，辦理停車優惠規定如下：

- (一) 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放置有效且加註車號之專用識別證或懸掛專用牌照，享計時收費路段四小時免費優惠(前四小時零費率)及計次收費路段半價優惠。
- (二) 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擺放專用識別證或駕駛懸掛專用牌照車輛，須親持四證(均為同一人)及工作證明(如公司在職證明)等正本文件，親駕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辦理車號登錄及適用路段後，享十小時免費停車優惠(前十小時零費率)。未辦理車號登錄者，第五小時起至第十小時停車費，須持上述證件(正本)至本局指定地點辦理停車優惠。
- (三) 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C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停車時，應擺放專用識別證停車或懸掛專用牌照車輛，以符合全日免費停車優惠。
- (四) 符合第六點停車優惠基準車輛，未將專用識別證放置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或專用識別證加註之車號、識別證編號、發證單位、有效期限任一資料遭遮蔽者，或專用識別證未加註車號、或無識別證編號、或無發證單位、或無有效期限者，或專用識別證加註之車號與停放車輛車號不符，或同一停車位連續停放至第三天者、或專用識別證為新申請者(限本市及臺北市核發)，均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申請停車優惠者依下列規定及期間，至本局指定地點親自填寫申請表，由管理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給予收執聯(自行保留三個月以為憑據)後，依資格適用優惠基準：
 1. 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應於停車翌日起十五日內，由身心障礙者持四證，或騎乘特製機車者持駕照、行照及身障手冊(證明)等正本文件(須為同一人)親駕車輛到場辦理。
 2. 身心障礙者駕駛他人車輛：應於停車當日由身心障礙者駕駛該車輛，持四證(正本)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他人車輛：應於停車當日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

輛，持四證(正本)辦理。

逾前項第五款各目辦理期間者，不予停車優惠。但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當日停車時間超過十七時者，得延至停車翌日辦理。

符合全日免費優惠車輛如因就醫期間停放同一停車位，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停車優惠者，應於出院後提出就醫證明相關文件至本局路邊停車管理場辦理查驗認定後，始予優惠。

第一項所稱車輛不含公司所有車輛。

八、身心障礙者依本要點優惠停車，同一時段以一部車為限，專用識別證使用規定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專用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

前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識別證。

(二)專用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款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偽造或冒用專用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發證主管機關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

九、專用識別證或專用牌照，因身心障礙者亡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失效、戶籍異動、原申請車輛報廢、停駛等申請原因消滅，經社政主管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者，及違反第九點規定者，不得享有停車優惠，且應自申請原因消滅日起算，追繳停車費。

依前項規定追繳之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應即催繳，並加收催繳工本費，經催繳仍逾期不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依本要點追繳之停車費，被追繳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於繳納期限內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經本局核准者，分期繳納之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六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以一個月為一期，至多分六期繳納。

(二)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以二個月為一期，至多分六期繳納。

前項各款任何一期應繳納停車費，未如期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追繳欠費及處罰。

十一、本要點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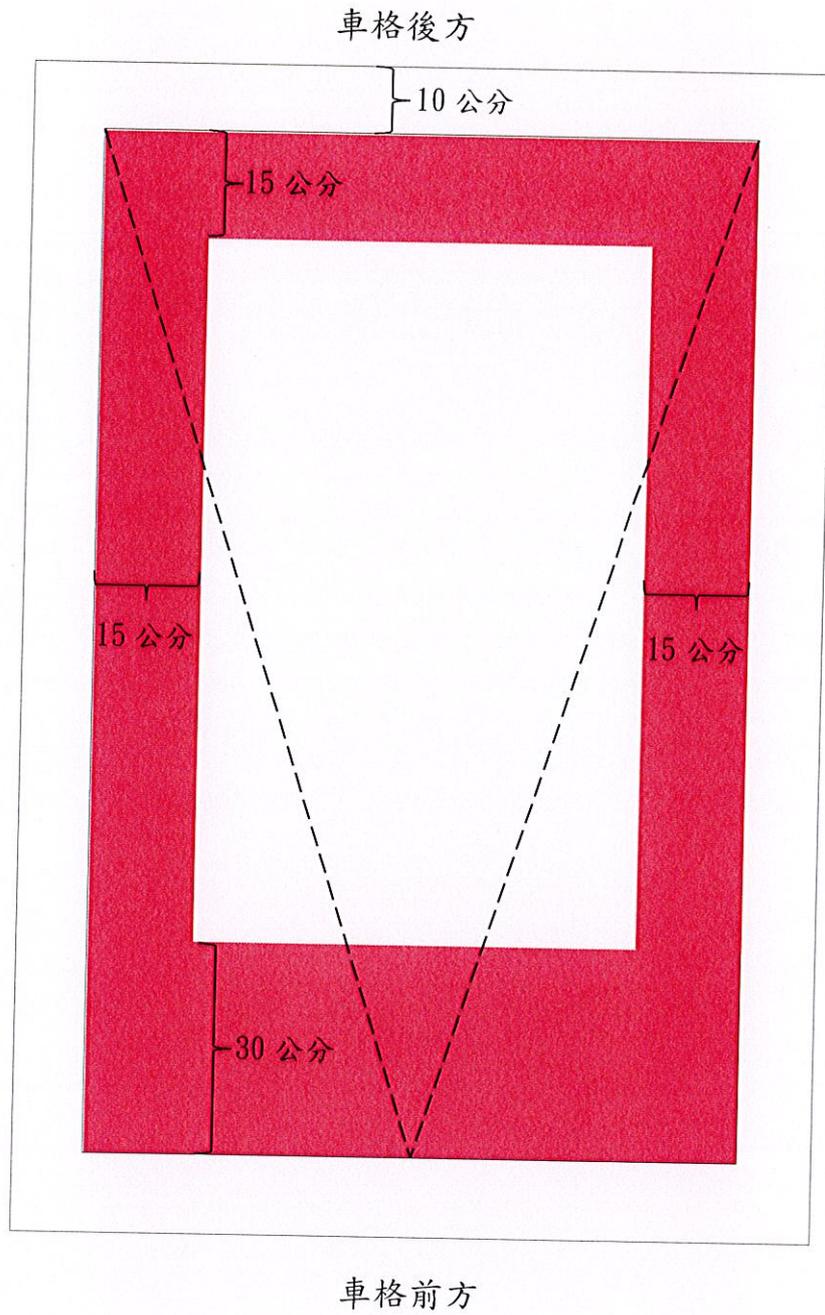


請勿占用!

違者處新臺幣
600~1200元罰鍰

新北市政府製

附件 E1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親子優先停車格劃設範例



附件E2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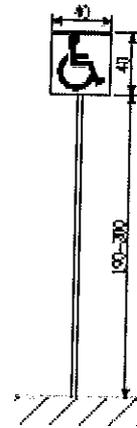


圖 803.2.1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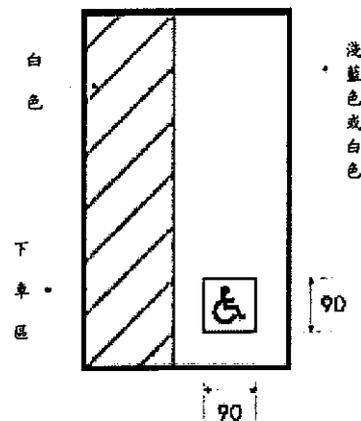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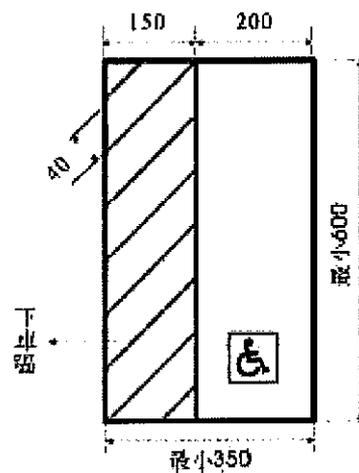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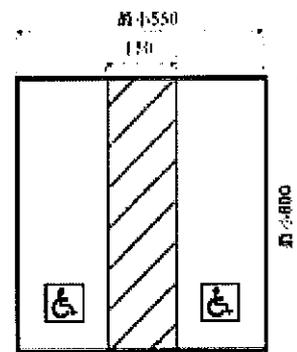


圖 804.2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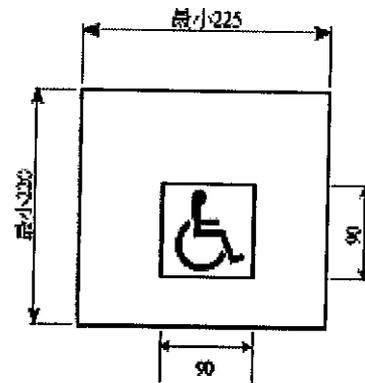


圖 805.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圖 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考核本府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管理品質，以健全停車場管理制度並提升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納入收費管理之本府公有路外停車場。

三、本府督導考核停車場之查核類別如下：

(一) 文件類。

(二) 設施類。

(三) 設備類。

(四) 營運管理類。

前項各款之督導考核內容如附表；其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四、本府督導考核停車場之方式如下：

(一) 每年定期由本府編組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定期督導、考核前應以函文詳列督導考核事項、時間、地點、人員編組等，通知受考核單位後，進行實地督訪。

五、受督導、考核單位應就督導考核事項，備妥相關資料。

六、督導或考核完成後，應將結果作成督導考核報告，函請各受考核單位，並追蹤其辦理改善情形。

前項督導或考核結果、改善情形及其他營運績效，列為本府評選委託經營單位之參考。

七、本府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時，應將本要點列入契約條款。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地點	新北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實施方式	以抽查方式辦理。			
一、文件類				
項次	項目	結果		
		是	否	
1	停車場登記證是否在有效期限？			
2	意外責任保險單是否在有效期限？（平面式免）			
3	是否訂有緊急應變措施？			
4	月租戶定型化契約是否依規定填載？			
5	月租戶名冊是否依規定填載？			
6	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7	巡場紀錄是否依規定按時填載？			
8	廁所清潔維護紀錄是否按時填載？（無則免）			
9	夜間車輛在場紀錄表是否依規定填載？			
10	客戶申訴處理資料是否建檔？			
11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3	昇降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平面式免）			
14	發電機保養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15	發電機運轉紀錄是否依規定填載？（平面式免）			
16	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二、設施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標誌標線是否清晰？			
2	停車導引指標是否完善？			
3	停車場鋪面(含車格位)是否未有污損？			
4	牆面油漆是否未有污損？(無則免)			
5	樓梯間及走道是否通暢？(無則免)			
6	環境綠美化維護是否良好？			
7	廁所清潔維護是否良好？(無則免)			
三、設備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發電機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2	電梯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3	消防泵浦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4	監視設備畫面是否正常運作？			
5	排風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6	防火鐵捲門是否可正常啟閉？(無則免)			
7	抽排水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無則免)			
8	照明燈具功能是否正常？			
9	緊急照明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0	避難方向指示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1	滅火器是否在有效期限？			
12	緊急對講機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3	消防栓箱內之水帶及瞄子是否齊全？(無則免)			
14	緊急廣播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15	停管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16	贖餘車位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17	電腦(機械)收費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四、營運管理				
項次	項目	位置	結果	
			是	否
1	車輛是否依規定停放？			
2	收費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設置占用身障專用車位罰鍰牌面？			
4	身障專用車位是否未遭占用？			
5	管理員態度及服裝儀容是否得宜？			
6	是否懸掛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牌面？			
五、其他				
1				
2				
3				
改善期限	上述督導結果所列未符規定事項，請 公司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請檢附改善後照片函報本局備查。			
督導人員		廠商代表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 汽車月票明細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

○○年○月

項目	金額	數量	小計	說明
一、單月月票				
(一)一般月票			-	
(二)其他月票A			-	
(三)其他月票B			-	
(四)半日月票			-	
(五)里民月票A			-	
(六)里民月票B			-	
(七)里民月票C			-	
(八)教職員工月票			-	
(九)身障月票			-	
小計(1)			-	
二、雙月票				
(一)一般雙月票				
(二)其他雙月票A				
(三)其他雙月票B				
(四)半日雙月票				
(五)里民雙月票A				
(六)里民雙月票B				
(七)里民雙月票C				
(八)教職員工雙月票				
(九)身障雙月票				
小計(2)				
三、季票				
(一)一般季票				
(二)其他季票A				
(三)其他季票B				
(四)半日季票				
(五)里民季票A				
(六)里民季票B				
(七)里民季票C				
(八)教職員工季票				
(九)身障季票				
小計(3)				
合計		新臺幣0元整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 機車月票明細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

○○年○月

項目	金額	數量	小計	說明
一、單月月票				
(一)一般月票				
(二)其他月票A				
(三)其他月票B				
(四)半日月票				
(五)里民月票A				
(六)里民月票B				
(七)里民月票C				
(八)教職員工月票				
(九)身障月票				
小計(1)				
二、雙月票				
(一)一般雙月票				
(二)其他雙月票A				
(三)其他雙月票B				
(四)半日雙月票				
(五)里民雙月票A				
(六)里民雙月票B				
(七)里民雙月票C				
(八)教職員工雙月票				
(九)身障雙月票				
小計(2)				
三、季票				
(一)一般季票				
(二)其他季票A				
(三)其他季票B				
(四)半日季票				
(五)里民季票A				
(六)里民季票B				
(七)里民季票C				
(八)教職員工季票				
(九)身障季票				
小計(3)				
合計				新臺幣0元整

附件G2：新北市 (區) 年 月份停車率調查表

停車場名稱：

地 址：

電 話：

經營者名稱：

(請蓋負責人印章)

調查種類： 汽車 機車 (必填)

總停車位數：

月租車輛總數：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填表月份： 年 月 日

		六時		十一時		十五時		二十時		平均 停車數 $\frac{a+c+e+g}{4}$	平均 停車率 $\frac{b+d+f+h}{4}$	本日 最高 停車率
		停車數 (a)	停車率 (b)	停車數 (c)	停車率 (d)	停車數 (e)	停車率 (f)	停車數 (g)	停車率 (h)			
月	星期一											
日												
月	星期二											
日												
月	星期三											
日												
月	星期四											
日												
月	星期五											
日												
月	星期六											
日												
月	星期日											
日												

備註：1. 本表調查時間為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起至星期日止，並於當月25日前上網填報。
 2. 自102年1月份起，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相關報表正式改採網路線上提報，請依限至新北市路外公共停車場資訊服務系統 (<http://www.parkinginfo.ntpc.gov.tw/parkingInfo/>) 逕行填報。

尖峰停車率：	<input style="width: 90%; height: 20px;" type="text"/>
平均停車率：	<input style="width: 90%; height: 20px;" type="text"/>

附件G3-1：新北市 (區) 年 月份停車場分時統計表

停車場名稱： []

經營者名稱： []

地址： []

(請蓋負責人印章)

電話： []

調查種類： 汽車 (必填)

總停車位數： [汽(機)車]

月租車輛總數： [汽(機)車]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

填表月份： [] 年 [] 月

日期 種類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0:00-1:00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0:00																

備註：本表調查時間應為每日填寫。

附件 L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六歲以下兒童，其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第四條

停車位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但其一側長邊未鄰接牆壁及車位，並保留一公尺以上之上下車空間者，車位寬度得為二點二五公尺以上。

機械式停車位，其車位之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停車位。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認定。

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標誌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附件一

附件二

第五條

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

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一事證為限。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如附件三。

孕婦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兒童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該名兒童年滿六歲止。

附件三

第六條

使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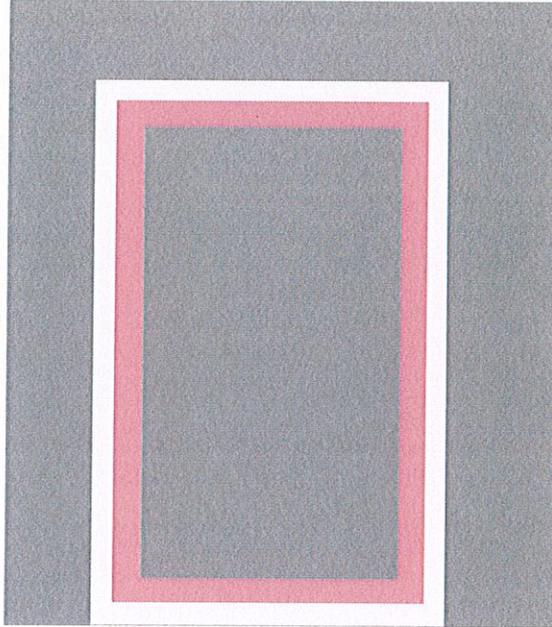
違反前條規定占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設置圖例，其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另本標誌應於圖案下方或右方標註本停車位名稱以及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圖例所標示尺寸為最小尺寸，可依實際設置需要等比例放大。

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建議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規定，其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九十公分。

直立式 A

白框尺寸 :H140 X W40cm
符碼尺寸 :H30 X W30cm



直立式 B

白框尺寸 :H130 X W50cm
符碼尺寸 :H30 X W40cm



橫式 C

白框尺寸 :H40 X W120cm
符碼尺寸 :H30 X W40cm



附件三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孕婦版正面為粉紅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背面為白底黑字。兒童版正面為黃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背面為白底黑字。

孕婦版 - 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注意事項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2. 未乘載孕婦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4.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孕婦姓名：

兒童版 - 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注意事項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2. 未乘載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4.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護具使用。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兒童姓名：
